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9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10月10日

專責人員：翁郁婷

電話：02-2725-6976

e-mail： ha_linda72217@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務 之辦理情形)	<p>※99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p> <p>(一)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99年9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103個、基金會10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62個、基金會7個、合作社1個及社區發展協會8個。</p> <p>(二) 辦理社會團體研習(社會服務慈善及校友會2類)、商業團體及教師會研習，參與人數共計360人。</p> <p>(三) 辦理99年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共評鑑126家公會，評鑑結果計22個公會獲得優等、11個公會獲得甲等，預定於99年度第2次市長與工商業界有約中頒獎表揚。</p> <p>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p> <p>(一) 公告99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並辦理2場說明會。公告核定本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計275案。</p> <p>(二) 99年度輔導17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99年9月止計10萬3,121人次受益。</p> <p>(三) 辦理99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評鑑42家社區發展協會，評鑑結果計6個社區獲得卓越獎、3個社區獲得單項特色獎，另6個社區獲得優等及18個社區獲得甲等。</p> <p>(四) 辦理99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工作人員訓練，結合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開發會計軟體，教導社區發展協會操作使用，本次活動已於6月28日辦理完畢，計443人次參與。</p> <p>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1.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辦理「社區沙龍活動」，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97年度起開辦微型創業班隊，以輔導就業為目標，後更名為「平宅社區習藝班隊」；98年度除辦理各項課程外，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參與人次已超過8,000人次。
2. 99年度持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截至99年9月已開辦28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4,580人次。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2. 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
3. 99年1至9月計輔導99個家庭、376人，其中7個家庭已結案。99年1至9月提供專案服務計5,269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4,290人次。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截至99年9月底止，已受理5,345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1,347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907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2,578戶低收入戶資格、891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689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三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至99年9月,為期3年),截至99年9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79名,共儲蓄780萬9,877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期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99年9月底止,參加者計182名,帳戶總儲蓄金額達1,508萬8,572元,扣除本局當年度(98年)撥付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092萬4,572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截至99年9月底止,轉介80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 辦理99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99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84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99年度共計扶助9人,扶助金額為6萬6,000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9年1至9月,計通報1,808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3,169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9年1至9月,計服務2,581

人、2萬4,085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1,545人次，一般諮詢服務729人次。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9年1至9月，計提供440人、2,434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9年1至9月，計提供335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6,326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9年1至9月，計服務621人、8,749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9年1至9月，計服務8,510人、9,447人次。
4. 持續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99年1至9月，計服務78人、3,690人次。

(三)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1.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99年1至9月，計服務2,643人、3萬1,145人次。
2.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9年1至9月，計評估275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794人、3,267人次。

六、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

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99年9月計設置63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9年9月止，計有66個單位辦理68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0個民間團體，1,479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99年9月，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安置服務128人、安養服務1,058人及長期照顧服務4,414人。

2. 修建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文康休閒活動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本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本住宅已完成「整修工程」，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辦理進度如下：

(1) 新生老人住宅室內裝修暨外牆整修工程業於98年9月18日開工，至99年6月25日止施工進度為100%，已於7月9日辦理第7次估驗計價，並於7月16日、19日及23日辦理驗收，後於99年8月13日及16日辦理複驗，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本局於99年8月18日函請本府派員監驗，於99年8月30日辦理正驗，99年9月7日辦理正複驗，相關缺失

均已改善完成，並於當日辦理點交、移交作業。

(2) 本住宅已於99年3月25日辦理委託經營招標評選會議，由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老人養護中心得標，並於99年4月14日簽約，預計99年10月底正式開辦。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截至99年9月底，日間照顧服務計359人、4萬5,804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106人(99年8月)，透過建立完善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99年9月底，1,318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9年9月服務量計178案，至99年9月底計1,587服務案次。

(四) 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截至99年9月，有13個車隊，共2,965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 開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本案採招標方式委外辦理，由臺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共計30輛車。本服務係為協助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並藉由民間部門參與交通接送服務，滿足本市中度、重度失能者之多元服務需求，有需求者可逕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截至99年8月底，計有1萬1,032人次使用。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 修正「臺北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 執行「臺北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
- (三) 完成檢視本府各一級機關擇定方案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
- (四) 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坊」檢視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99年1月8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99年9月底止，共核定補助25案，核定金額為140萬8,465元。
- (二)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9年至9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388人次。
- (三)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
99年至9月共提供16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

九、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一)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99年度本市有7個社區保母系統單位，99年9月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為1,917人，收托3,400名兒童。
- (二)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已於99年5月27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為配合推動該自治條例，本局已著手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製作文宣，並於相關訓練課程、座談會或活動時擴大宣導；輔導有意或現已從事保母行業者，完成保母核心課程訓練，進而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擴大辦理保母核心課程，協商增加考證場次，加速民眾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 (三) 設置「臺北市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99年9月30日召開第3

次會議，會中決議本局修訂之「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契約範例」，經大會確認後，循本府行政程序公告市民周知。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

99年度業於99年2月25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說明會，並於99年2月28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99年3月15日至5月31日止共計評鑑129家托兒所，並於6月20日召開評鑑結果總檢討會，已於7月30日公告評鑑結果，8月25日辦理評鑑丙丁等機構輔導說明會。另預計9月下旬起辦理6所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

(二)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99年度由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3月完成第1季訪視輔導，6月已完成第2季訪視輔導，計58家，9月完成第3季訪視輔導，預計自10月起進行第4季訪視輔導。

(三)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至99年9月止，已辦理「教保人員品質提升暨社區家長親職成長方案」托育機構教保人員早期療育IEP專業研習活動2場，共95家托育機構計310人次參加；另分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已辦理6場，共659人參加；「社區兒童服務方案」已辦理24場，共5,300人次參加；「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已辦理12場，共407家托育機構派員參加。另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已辦理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50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75案次；語文導引訓練已辦理430場，共1,150人次參加；親子成長團體活動已辦理70場，共1,050人次參加；種子人員訓練已辦理3場，共92人；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已辦理2場，共47人參加「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已辦理12場，共240人次參加。

十一、充實弱勢兒少照顧，推展兒童安全及促進少年公共參與

(一) 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於本市增設17處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

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提供社區化與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99年1至9月已服務365名弱勢兒少。

(二) 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99年1至9月接受團體參觀體驗兒童安全設施，計服務1,623人次，校園安全巡迴宣導計1,865人次，並進行兒童安全觀念之社區宣導服務計4,788人次。

(三) 辦理少年社區公共論壇並體驗參與社區事務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養少年提升民主素養與獨立思考能力，補助計畫於99年1月13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自99年3月1日至19日止，共計7個民間團體申請7個方案，於4月29日召開複審會議，共核定補助5案，計51萬8,972元。於6月17至18日舉辦少年服務新頭殼(Talk)審議民主智能培力初階工作坊，共計38人次參加。

(四) 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99年1至9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共處39人罰鍰，罰鍰金額計342萬9,500元；公告姓名21人，強制性親職教育13人，輔導時數計352小時；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計7人，開立輔導教育裁處書計8份。

(五) 保障兒少身心發展，柔性勸導商家不得供應酒類予未成年，本局會同教育局及商業處實施柔性勸導及宣傳行動，於7月6日、8月5日及8月19日共計80人次分別至師大商圈、東區SOGO商圈及西門町商圈進行柔性勸導、製作訪查紀錄表，並分送「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菸酒予兒童及少年」警語貼紙予222家店家張貼。

十二、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一) BOT 案部分

1. 投資執行計畫書預審及規劃設計檢視

99年9月8、15、23日召開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廣慈興建營運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審查會

議。

2. 履約管理督導

- (1) 99年9月7、30日本府環保局已就廣慈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第1、2次之程序審查。
- (2) 99年9月27日本案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繳納99年度下半年度土地租金885萬4,907元及營業稅44萬2,745元整。
- (3) 99年9月30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廣慈園區BOT案新建工程（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等16筆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第2次幹事會議。

(二) 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 99年9月9日召開第32次工作會議，檢討柏德公司刻正進行之工作內容、進度及作業改善方案，須協助、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2. 99年9月8日本案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提送8月份月報。
3. 99年9月14日提送9月份依法興建事宜、品質保證暨財務稽查計畫。
4. 99年9月29日中興公司召開第11次月會，對廣慈BOT案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5. 99年9月29、30日本局會同中興公司赴廣慈基地及柏德公司進行9月份依法興建事宜、品質保證暨財務稽查。

十三、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9年1至9月基礎訓練共開設21班，共有8,240人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7班，共有4,305人選課。

(三)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99年1至9月發行志願服務電子

報共18期，計2萬6,404人次；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1場次，共58人參加。

2.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99年1至9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4,374人次。
3. 教育訓練：99年1至9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23場次，共計2,210人次參訓。
4.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臺：召開社福類志願服務會報2場，計115人次參與。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臺99年1至9月計2萬5,935人次瀏覽。

(四) 研擬及規劃時間貨幣方案，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整合平臺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 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9年1至9月網站瀏覽計2萬5,935人次。

十四、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1. 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個收容床位，並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 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提供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99年第2季（1至6月）計提供536人次。

(三)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9年1至9月計服務548人次。
2.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輔導遊民回歸正常生活，99年1至9月計服務2,234人次。

十五、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

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9年1至9月計服務4,387個家庭，服務個案8萬5,688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99年8月底止，累計服務3,476個家庭、6,170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896個家庭、1,488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9年1至9月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445個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9年1至9月計宣導70個單位、1,338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9年1至9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00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84場，個案研討會14場。

(三) 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99年第3季(1至9月)提供2,923人、3萬6,976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0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34個單位，99年已獲贊助金額為149萬2,475元。

十六、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具體措施包括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之努力方向與共識，以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9年1至9月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司法網絡聯繫會議1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42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及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3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寄養單位聯繫會議3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個案收出養重大決策會議1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安置機構聯繫會議2次、本府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2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高危機家暴

案件跨區督導會議 2 次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大會。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9 年 1 至 9 月計有 1 萬 7,108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1 萬 165 件（家暴案件 9,537 件，性侵害案件 628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及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99 年 1 至 9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 4,848 人、1 萬 4,594 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 19 人、171 人次。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 30 件，在案服務 64 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2 萬 8,441 人次。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9 年 1 至 9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36 件，服務 193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82 件，服務 127 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28 件，服務 127 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責任通報制度宣導、運用多元方式及管道辦理宣導活動。99 年 1 月 6 日敦請 市長主持「性侵

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記者會。

2. 99年暑期(7月至8月)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系列活動,透過網路測驗與短片徵文宣導未成年性侵害犯罪防治觀念。
3. 99年1至9月共辦理120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1萬9,409人次。

十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99年1至9月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414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15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複評會議服務394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5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130次、計服務1,290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2,132人次。
2. 99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9年1至9月,服務團體賓客計176人,院生清潔訓練計1,151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9年1至9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3,792人次,服務時數計1萬2,641小時,受惠人次計1萬460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2,373服務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4,746人次。
4.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於98年3月19日開工,業於99年8月25日竣工。
5. 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249位院生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42名,截至99年9月共計完成22人吞嚥攝影檢查。自97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9位。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99年1至9月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37萬4,541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99年1至9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

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2,948 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春秋季旅遊，陶冶身心；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99 年 1 至 9 月，志工參與服務計 3,824 人次，服務時數計 9,088.5 小時，受益人次計 9,633 人次。
4. 各項工程：辦理廚房風管、地板、屋頂防漏、鋼筋外露、花台損壞修繕等工程，提供長者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空間。全案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已於 9 月份完工。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99 年 1 至 9 月辦理文康活動 31 場，計 2,234 人次參加；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3,545 人次參加；辦理健康講座，計 320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99 年 9 月底候缺 553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至 99 年 9 月底實住 360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99 年 1 至 9 月圖書志工服務計 2,944 人次，99 年 5 至 9 月志工陪伴就醫（自 99 年 5 月起實施）計 34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475 人。

十八、舉辦「愛心購、愛心 go」中秋產品宣導記者會

積極推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99 年 9 月 3 日於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辦理宣導記者會，邀請本市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展示中秋禮盒並提供現場試吃，參與人數計 75 人。

十九、舉辦「童心 919 關心兒童發展」繪畫寫生比賽

1. 「童心 919 關心兒童發展」繪畫寫生比賽：為讓社會大眾對早療兒童有更多認識，於 9 月 26 日(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繪畫寫生比賽，小朋友們在家長的陪同下，一起發揮無限的想像力和創造力，盡情揮灑色彩。
2. 本活動計有 458 位親子報名（含現場報名 94 位親子），實際參與人數共計 345 位親子。

二十、舉辦「身心障礙表演活動平臺--不能沒有你—驚動藝能界表演秀」

	<p>會館提供表演活動平臺，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表演，以鼓勵身障者參與活動，增進市民與身障者彼此交流。99年5至9月辦理3場，計271人次參加。(第1場5月辦理計50人參加，第2場7月計86人參加，第3場9月計135人參加)</p> <p>二十一、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9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p> <p>99年9月16日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9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本服務受託團體、接受本服務的身心障礙者與家屬、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及媒體朋友一同參與這場溫馨感人的服務使用者心得及服務成果展現的分享會，參與人數計65人次。</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規劃多元化福利服務					
<p>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化之服務，本局規劃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規劃為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作品展覽、居家無障礙展示、輔具展示、輔具服務、需求評估、多功能活動、交誼休憩…等功能之空間，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建構本市無障礙生活空間之示範。本工程業於99年3月29日完成規劃報告書審定。古蹟修復計畫及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分別於99年7月23日及99年9月24日提送文化局審議，99年8月19日召開初步設計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於99年底完成初步設計審定並送都市設計審議完成，100年10月開工，102年8月完工、103年1月完成竣工驗收與移交。</p>					
二、籌備規劃設置親子館					
<p>依98年3月20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建議，本局規劃東、西、南、北區，以每3個行政區籌辦1間親子館，未來將籌設4個親子館，提供市民近便性的綜合兒童福利服務及親子共同成長與遊戲的場域。目前已將親子館籌設納入廣慈開發案，並於城中段設置1處，另2處將覓合適之場地辦理。</p>					
三、助妳好孕專案					
<p>本府為鼓勵生育，綜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一舉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其中涉及本局之補助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p>					

(一) 育兒津貼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申請制，對符合資格家庭，提供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預計全市 87% 家庭、近 9 萬名孩童均能受惠。所需資格：1. 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2. 98 年度父母雙方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稅率在 13%（含）以下者；99 年度因稅制改變，稅率在 12%（含）以下者。3. 兒童未領有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 補助 5 歲幼兒入學

99 學年度（99 年 9 月）開始，設籍本市且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兒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 1 萬 2,543 元：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核定招收人數內之幼兒。
2. 就讀外縣市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於 2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者。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與中央各機關之補助採「差額補助」方式辦理，未達本方案之補助金額者，由本市補助其差額；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採 12,543 元「加額補助」方式辦理。

(三) 將推動全國首創的《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另已成立「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並啟動建置「育兒友善園」，以社區為單位，利用托兒所既有的托育服務、場地、設備等，與社區保母系統照顧網配合，家長或照顧者可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四) 為宣導「臺北市社區保母系統」及其服務內容，提高本市市民對社區保母系統服務的認識，進而使用系統單位提供之保母媒合、親職諮詢及托育爭議處理等服務，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而促使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落實保母服務之管理；於 9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運用「尋找保母大作戰」網路闖關遊戲，將宣導管道擴及網路使用族群，藉由媒體傳播方式達到本市市民對社區保母系統的了解及如何使用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至 9 月底上網瀏覽數計 4 萬 5,832 次。

四、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一) 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

1. 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院

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初步組織修編作業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提報本局審議後惟仍須再修正調整，將俟組織修編完成法定程序後，著手修訂入（出）院自治條例。

2. 漸進式規劃院生「全日型服務」，預計於民國 100 年起先行實施週六延時服務。有關達到一周七日全日型服務，至遲在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民國 101 年之預算編列及組織自治條例人員編制之修正。

（二）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99 年 9 月已召開 15 次跨方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 召開家長說明會：
 - （1）針對本院功能定位中未來收容對象「含精神障礙」之疑慮，本院將即進行案例統計分析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加強溝通。
 - （2）針對本院服務型態之調整，調查通勤生家長對於目前週五通勤增加至週六通勤措施、住宿生是否仍維持於週五晚上返家或選擇延至週六返家之意見及人數，並提供配套計畫因應與說明。
3.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周延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